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13-62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8 层 1 号会议室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7、会议期限：半天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8 人，代表股份 469,375,7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66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两项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69,375,773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（荣成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69,375,773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0 日